

证券代码：920062

证券简称：科润智控

公告编号：2026-035

##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以下为主要内容：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各职能部门特点，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系统与沟通、控制活动以及对控制的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财务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发活动、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合同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要素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规定的程序执行。在评价过程中，实施了包括审阅公司内部控制文件、检查财务会计资料及合同资料、个别访谈、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穿行测试等程序和方法，为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取得充分、恰当的评价证据。

####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1.内部控制环境**

###### **（1）治理架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其中，股东会行使权力机构职能，董事会行使决策机构职

能，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机构职能，管理层（总经理）行使执行机构职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形成科学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①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计专业人士 1 名、法律专业人士 1 名、电气工程行业人士 1 名）。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科学。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实施高度重视，持续指导并监督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开展。

③针对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公司专门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对各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予以明确。上述制度可以有效促进各专门委员会依规履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④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防止内幕交易，维护公司利益，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交易、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⑤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经理工作制度》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在价值观念方面，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规范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在员工胜任能力方面，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

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2.风险评估**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战略，始终以“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为长远发展战略，以“为清洁能源提供高效节能输配电设备”为发展方向，持续开发高效节能型输配电设备及电网安全系统集成装置，实现产业升级，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针对公司发展方向上可能出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在内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依托包括内部审计与合规检查等监督手段在内的内部监督机制，对风险进行防范与控制。

## **3.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业务活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及工作流程，进而控制公司总体风险，促进内部控制有效改进。

### **(1) 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财务流程进行规范，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进行独立核对。通过上述控制措施的系统实施，公司实现了财务流程规范化、记录可追溯、资产保全严密的内部控制目标，增强公司财务管理的合规性、准确性与资产安全性。

### **(2) 销售业务**

公司在发货与售后服务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对产品出库发运的审批流程、售后人员材料费的报销标准及审批程序、售后服务车辆的使用与费用核算等事项进行了严格管控。可有效避免发货差错、费用虚报、公车私用等问题，按照规章制度办理销售相关业务，从而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与运营规范性。

### (3) 采购业务

公司在原有采购规则的基础上制定了《原材料绿色采购管理制度》，将“双碳”理念融入采购流程，加强绿色供应链管理，强化采购流程内部控制的全面性。

### (4) 研发活动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高新研发项目实行立项审批。每个研发项目在启动前均需编制项目立项申请书，明确研发目标、研发投入与研发人员等。对项目进度、经费使用、人员投入等进行动态监控，定期向管理层汇报项目执行情况，使高新研发项目从立项、过程管控到结项验收的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 (5) 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管理规定以及涉及到的担保规定，能较严格地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性。

### (6) 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坚持审慎原则，投资前期需进行实地考察、调研和分析，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对外投资。

### (7)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涵盖合同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印章的刻制、使用、保管以及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环节。防范合同条款和印章滥用及档案丢失等风险，强化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与授权审批，提升内部控制的监督力度。

### (8) 资产管理

公司在固定资产、设备方面出具了相关规章，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等对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进行明确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备的财产管理制度。同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 (9)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有关规定，对财务报告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同时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系统分析，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 **4.信息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5.内部监督**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应用指引中关于内部监督的要求，构建了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监督机制。在董事会层面，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其职责涵盖审阅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事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该部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履行内部审计与督查职能，具体包括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安全状况进行审计，以及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为保障内部监督工作的规范运行，公司修订并实施了《内部审计制度》，为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发挥提供了制度基础。此外，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

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b>1.重大缺陷认定情况：</b></p> <p>(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b>2.重要缺陷认定情况：</b></p> <p>(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b>3.一般缺陷认定情况：</b></p> <p>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b>1.重大缺陷认定情况：</b></p> <p>(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事项决策失误；</p> <p>(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p> <p>(3)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纷纷流失；</p> <p>(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b>2.重要缺陷认定情况：</b></p> <p>(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p> <p>(2)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p> <p>(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p> <p>(4)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b>3.一般缺陷认定情况：</b></p> <p>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b>1.重大缺陷认定情况：</b></p> <p>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采用孰低原则）：</p> <p>(1) <math>\geq</math>资产总额的 2%；</p>

<p>(2) <math>\geq</math>营业收入总额的 3%</p> <p><b>2.重要缺陷认定情况:</b> 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采用孰低原则):</p> <p>(1) <math>1\% \leq</math>资产总额 <math>&lt; 2\%</math>;</p> <p>(2) <math>1.5\% \leq</math>营业收入总额 <math>&lt; 3\%</math></p> <p><b>3.一般缺陷认定情况:</b> 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采用孰低原则):</p> <p>(1) <math>&lt;</math>资产总额的 1%;</p> <p>(2) <math>&lt;</math>营业收入总额 1.5%</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3000 万元。</p> <p><b>3.一般缺陷认定情况:</b>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下。</p>
---	---

####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可能对其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